

# 合同

编号： 11N010303611202556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人民检察院塔城分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塔城地区分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塔城地区本级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保险服务”项目-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塔城地区分公司的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保险服务”项目-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塔城地区分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保险服务”项目-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塔城地区分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| 序号       | 采购计划文号     | 商品名称         | 品牌 | 型号 | 配置要求 | 采购数量 | 单位 | 成交单价    | 小计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|----|------|------|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
| 1        | [2025]421号 | 车辆保险+交通强制保险  | -  | -  | -    | 1    | 辆  | 4477.49 | 4477.49 |
| 合同总价（元）  |            | 4477.49      |    |    |      |      |    |         |         |
| 合同总价（大写） |            | 肆仟肆佰柒拾柒元肆角玖分 |    |    |      |      |    |         |         |

## 二、付款方式

| 序号 | 采购计划文号     | 采购目录   | 数量 | 预算资金    | 资金来源性质   | 资金支付方式 |
|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|
| 1  | [2025]421号 | 财产保险服务 | 1  | 4477.49 |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| 直接支付   |

## 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签订日期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塔城文化街支行

账号： 3007020409023100185

签订日期：